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04 月 15 日团队活动协议

合同编号: 120424\_M-TAYD7Q3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人姓名: 张清清

电话: 158 0142 8782

关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04 月 15 日团队

张女士, 您好!

我们非常高兴地获悉贵公司已经选择厦门W酒店作为2024年04月12日-04月15日团队入住的酒店。

以下协议已根据贵公司要求拟好并落实至各项条款。酒店将很荣幸于2024年04月07日或之前收到由您签署确认的协议, 以便于能为您的住宿/会议/餐饮做出及时的安排。如果截止此日期前没有得到您的确认, 将取消住宿/会议/餐饮安排及预订。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我们将热忱的期盼并欢迎您和您尊贵的客人莅临厦门W酒店。如果您需要更进一步的信息或有任何疑问, 请随时与我们取得联系。

敬祝,

商祺!

张宝平

宴会销售副总监

电话: 0592 553 1859

手机: 182 4047 3668

邮箱: Jason.zhang4@whotels.com

## **住宿安排**

-入住日期：2024年04月12日

-退房日期：2024年04月15日 (共3晚)

客房类型	团队优惠价	入住时间段及每晚保证房晚数量 (间夜)		
		04月12日 星期五	04月13日 星期六	04月14日 星期日
上佳大床房	人民币1300元	13	13	13
上佳双床房	人民币1400元	3	3	3
奇妙套房	人民币2500元	2	2	2
共计	预计房晚数共计	18	18	18
	每日保证房晚数	18	18	18

- 以上团队优惠价包含一份至两份自助早餐，以前台登记人数为依据；额外早餐收费为每位人民 100 元；
- 以上团队优惠价包含房间内上网费用，并可使用酒店游泳池和健身房；
- 加床情况视客房使用情况而定，加床每晚每床收费人民币 500 元净价，包含一份早餐；
- 此次团队房价基于以上 54 个房晚，根据本合同的取消政策，如取消实际用房数量，酒店将保留房价更改权；如增加实际用房数量，酒店将视当天剩余房型给予适当安排，房间价格按房型差价递增；
- 以上团队优惠价仅适用于此次团队，此价格适用于提前入住和延迟退房，酒店将视乎当时的房态预定情况而定；
- 会议团队入住时间为下午三点以后，退房时间为中午十二点以前(团队入住及退房将视当日房态安排)；
- 以上团队优惠价已包含 10% 服务费及 6% 增值税；
- 团队每日保底间夜数：18 间夜 团队保底总间夜数：54 间夜

## **名单**

贵公司负责把此团客人的初始名单于抵店前 7 天(2024 年 04 月 05 日前)交给本酒店。最终名单及信息务必在入住当天交给本酒店以配合便捷妥善的入住登记，客人入住必须提供必要的证件以配合本地政府的规定。客户信息包括：

- 客人姓名及性别
- 预计入住和退房日期
- 客人的航班或其他交通信息
- 所预定客房类型及付费方式

## **取消政策**

自此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当日后，任何活动的取消（包括团队住宿或者宴会及用餐），酒店必须接到书面通知并相应收取取消费用（违约金）。取消费用是基于活动预计总费用的百分比计算的，并按上述规定向酒店支付相应款项（包括所有适用税费）（除不可抗力外）：

日期	如活动在以下时间内取消或推迟，则相应按以下比例收取费用；
团队抵店前 5 日内	酒店将收取合同签订预计团队总消费的 100%；；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为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 **客房预定以及损耗**

贵公司需了解，合同一经签署，**厦门 W 酒店**已经为此次活动预留了房间，并回绝同期其他生意。因此贵公司须遵守以下关于房间确认，房间损耗以及房间取消等相关条款

- \* 团队在店期间，任何未使用的房间，包括预定日房间未抵达，房间提前离店等，酒店将根据最终复核后预留房间数收取（未抵达或提前离店）每晚的房费。
- \* 以上房间损耗条款适用于酒店所有房型

## **活动费用预览（包含服务费和增值税）**

住宿费用	人民币78,300元
其他费用	根据实际消费收取
共计	人民币78,300元

## **定金及预付款付款方式**

公司需要按以下要求支付款项作为此次活动的定金及预付款，定金及预付款不可退还或转让。

付款日期	付款内容（人民币）
2024年04月07日之前	支付人民币78,300元，预计团队总费用的100%费用
2024年04月15日	支付实际消费的剩余尾款

待活动结束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酒店在以上指定时间未收到贵公司的定金及预付款，酒店有权取消住宿 / 会议 / 活动的预定。只有在收到定金及预付款且酒店房间 / 会场预定允许的情况下，酒店将为贵公司恢复预定。

## **付款方式**

付款将按照下述方式支付，请勾选使用的选项。

住宿（包含服务费和增值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个人
其它费用：	公司	个人

## **收款说明**

**主账单：**

在此住宿/团队住店期间，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一个主账单的账号，本协议列出的消费项目将会挂账到贵公司的主账单里，客户将在住宿结束/团队离店前结清主账单。

**客人自付账单：**

住店客人需在办理入店手续时提供现金或信用卡作为押金。本协议列出的消费项目将会挂账到客人自己的账单里，客人将于退房时结清所有相关的费用。

## **酒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厦门宝龙一城大酒店有限公司达博酒店
人民币账号	352000664013000749236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银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观音山营运中心 5 号楼一楼

## **增值税**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或任何其他对价，均含增值税或其他适用税费。

## **客人不得转让客房**

客户同意。无论是客户，还是活动出席者或任何中间人，均不被允许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向与客户无关的人员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关于客房、会议室或任何其他设施的预订。

## **保密协议**

本合同中所涵盖的所有信息都是保密的，不可以任何原因或目的向第三方泄露。

## **不可抗力**

在发生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时,例如天灾、战争、政府法规、灾难、罢工、疫情（涉及寻求本条保护一方的雇员或代理人的除外）、民乱或交通设施的限制，如果该等情况导致提供或使用酒店设施是非法或不可能的，则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段规定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责任的能力，以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十（10）天，在得知该等依据后）向对方发出阐述该等终止之依据的书面通知为条件。

## **宣传**

不得在未经酒店书面允许情况下使用厦门W酒店之名称、商标、图案或其他专利标志作为广告或宣传之素材。酒店亦必须遵从活动组织者名称、商标、图案及其他专利标志使用之严格限制。

## **活动时间**

会议/活动遵照合同中确认的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如果活动超出合同中确认的时间，酒店将收取额外的费用。

## **宴会厅分配**

由于参加活动的人数超出酒店所能控制的范围，或者实际参加的人数发生减少，酒店有权利不接受预定或更改相应宴会场地，酒店会提前通知贵公司。

## **第三方承包/鲜花/装饰/视听设备**

由外方承包/第三方的搭建，必须在活动前07天提交酒店批准。对于所有物品的递送，设置和拆除，外来承包商必须事先联络酒店宴会管理团队并签署布展协议。由于酒店的安全规章制度，违反及不符合酒店规章制度的将被禁止进入酒店。

## **消防安全**

为确保酒店客人安全，要求住宿组织者或由其雇用之酒店外承包商遵循酒店及消防安全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阻塞酒店消防通道。另外，住宿场地内任何易燃品之使用及数量都须在征得酒店管理方同意后才可使用。

## **安保服务**

酒店将不会对活动期间或活动结束后任何设备的遗失或损坏以及活动前预先留在酒店的物品承担责任。贵公司必须安排公众责任和财产保险以保护其财产/雇员/承包/第三方的安全。此外，酒店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特别保安服务，价格另行收取。

## **安保(无人看管的物品/额外安保)**

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公司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公司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公司有责任对本次举办的活动对本地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报备并申请相关许可证明。

## **免责**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政变、罢工、天灾、疫情等）所引致的损失或额外支出，本酒店不承担相关责任。基于以上原因不能参加活动的，酒店会退还定金。

主办方确认并保证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法规的规定并获得许可或批准。如果不能获得当地 / 国家当局和政府审批手续，主办方没有得到当地政府批准，厦门W酒店依照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将有权取消活动，收取部分或全额款项。厦门W酒店将不会对因主办方活动而产生的罚款负责，如果因为主办方原因导致酒店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酒店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主办单位需确认并保证厦门W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争议解决**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交由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 **隐私声明**

酒店由万豪的一家关联公司经营。酒店承诺根据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包括适用范围内的欧盟数据保护法律）遵守其义务。酒店应遵守关于本合同项下收到的任何个人资料的届时的万豪集团全球隐私声明（“隐私声明”，目前版本请浏览 <http://www.marriott.com/about/privacy.mi>）。

在不限制上述义务的情况下，酒店已采取下列措施：（1）包括通过隐私声明向个人发送有关其个人资料收集和使用的通知；（2）仅将此类个人数据用于合法商业目的；（3）提供符合适用法律的途径，使个人可由此请求审查、改正、更新、压制、限制或删除或移植其个人资料；（4）要求共享个人资料的任何服务供货商保护此类数据的机密和安全；和（5）使用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其组织内的个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的访问、获取、使用、披露、丢失或更改。尽管有任何其它规定，酒店可在个人指示、同意或要求的范围内使用该个人自己的个人数据。

在向酒店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之前（例如列载出席人士名称和联络细节的客房名单），帐户将根据万豪的隐私声明和适用法律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包括酒店、万豪、服务供货商和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使用和传输个人数据到收集点之内和之外（包括到美国）所需的所有权利和许可。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15 日团队活动协议

若您对以上条款无异议,请签署此协议,一式二份,一份由您保留,一份请于2024年04月07日前返回于我司。我们衷心希望您对我们的安排感到满意,如需任何效劳之处,请随时联系我们。

**甲方:**

厦门宝龙一城大酒店有限公司达博酒店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人: \_\_\_\_\_

张宝平

宴会销售副总监

日期:

签字人: \_\_\_\_\_

姓名:

职位:

日期:

签字人: \_\_\_\_\_

曾钦香

宴会销售总监

日期:

签字人: \_\_\_\_\_

高敏

市场营销总监

日期: